

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的（项目名称）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餐饮服务托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MZCZ-2026249C）第__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餐饮服务托管项目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智联无忧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3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（餐饮业）__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智联无忧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0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餐饮服务托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。

特定资格条件

无

